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9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芋臻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422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易字第547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芋臻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芋臻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5年1月初某日14時許，在嘉義市南興公園，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志」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1萬8,000元之價格，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公克，及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51包，為供自己施用而持有之，嗣後並施用部分愷他命。經警於115年3月21日0時11分許，在嘉義縣民雄鄉工業二路與台1線路口，處理陳芋臻與他人之交通事故時，經由陳芋臻同意，在陳芋臻車上查獲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愷他命，復將陳芋臻帶回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民興派出所時，見陳芋臻所揹包包呈膨脹狀，察覺有異，遂詢問其有無攜帶違禁物，其即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嫌前，主動交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毒品咖啡包供員警扣案，並於警詢時坦承本件持有過

01 程，對於未發覺之上開施用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02 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03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04 (一)被告陳芋臻於警詢及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5 (二)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純度鑑定報告
06 書。

07 (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08 案物品照片。

09 (四)職務報告。

10 (五)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13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被告同時持有第三級毒品
14 愷他命、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
15 包，應認其係基於單一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16 罪之犯意，其所為單一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17 之行為，進而侵害單一國民健康法益，並不因持有不同種類
18 之同級毒品，而分別論罪，故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19 公克以上之單純一罪。

20 (二)加重減輕：

21 1. 自首：本件係員警於115年3月21日0時11分許，接獲報案而
22 前往嘉義縣民雄鄉工業二路與台1線路口處理交通事故，因
23 見被告疑似有施用毒品之情形，遂經被告同意對其所駕駛之
24 車輛執行搜索，發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愷他命，復將陳芋
25 臻帶回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民興派出所時，見陳芋臻所揹
26 包包呈膨脹狀，察覺有異，遂詢問其有無攜帶違禁物，其即
27 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嫌前，主動交出如附
28 表編號2所示之毒品咖啡包供員警扣案，並於警詢時坦承本
29 件持有過程，此有警詢筆錄、職務報告及嘉義縣警察局民雄
30 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存卷可查，是被告對於未發覺之上開施
31 用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

01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2. 累犯：檢察官雖以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
03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求本院以刑法第47
04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然檢察官並未就構成累犯事實具體
05 指出證明方法，也未具體指出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
06 應力薄弱，而有需依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故本院並不依刑
07 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然仍得就被告前科紀
08 錄，依刑法第57條規定，做為本院量刑之依據。

09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案件遭法院科刑處罰之前科紀錄，
10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然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危
11 害之禁令，向他人購買後持有含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愷他命及
12 毒品咖啡包，為供自己施用之犯罪動機、手段，所持有第三
13 級毒品之種類、數量，所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犯後
14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離婚，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15 度，從事服務業、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
16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均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
18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9 五、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

20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吳育汝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王翰揚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04

編號	名稱	數量	第三級毒品成分	重量
1	愷他命	1袋	愷他命	1.毛重1.27公克 2.檢驗前淨重0.6161公克 3.檢驗後淨重0.6028公克 4.因淨重小於5公克，故未鑑定純質淨重
2	毒品咖啡包	51包	4-甲基甲基卡西酮	1.總毛重92.64公克 2.檢驗前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9.573公克